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23.63 元调整为 14.71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67 元调整到 12.86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1.745 万股调整为 1,938.792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078.2450 万股调整为 1,725.1920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33.50 万股调整为 213.60 万股）。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 斌

---

刘鸿雁

---

尹公辉

2014年5月24日